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查了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新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占用方及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方为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云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资金占用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转让了成都公司，成都公司成为关联方。在转让前，成都公司为公司下游单位之一，实施了公司遂宁 PPP 项目，在转让后公司积极与成都公司清理完成了前期因工程实施形成的各项应收应付往来。2021 年 2 月，成都公司因前期所实施的部分遂宁 PPP 工程发生维稳事件，遂宁市有关部门为解决维稳问题，在未提前告知公司情况下，从应付遂宁 SPV 公司项目回购款中直接划拨部分资金用于维稳，导致账面“其他应收款-成都公司”的本期发

生额为 189.5 万元，报告期内，成都公司已清偿占用资金 78.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成都公司”的账面余额为 110.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

3. 解决措施及清偿时间

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该笔资金已清偿。

针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须严格加强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监管力度，避免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对涉及问题的整改情况，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周洁敏

纳超洪

程士国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